

# 2012 年度 讀經計劃

第二階段 (5-12 月)：使徒行傳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詩 1:2)

我們在九月看過了保羅的第一次和第二次的傳道旅程，在今個月，我們會讀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三章，這幾章經文主要講述保羅的第三次傳道行程和他在耶路撒冷被捕的經過。

## 第一週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第十八章 23 節至第十九章 41 節

本段講述保羅開展第三次的傳道旅程，以及在以弗所傳道時的經歷。

內容摘要

- 一) 保羅開始第三次出外傳道的旅程以及亞波羅的職事 (18:23-28)
- 二) 保羅在以弗所的工作，主的道大大興旺 (19:1-20)
- 三) 保羅定意經過馬其頓回耶城 (19:21-22)
- 四) 以弗所的騷亂 (19:23-41)

### 釋經節錄：

18:23	從本節起，保羅開始他第三次出外佈道的行程，此時大約是主後五十二年夏天。保羅三次出外傳道，都以安提阿為起點(參 22 節；徒十三 1-3；十五 35，40)。
18:24	『亞力山太』位於埃及三角洲的西北岸，是羅馬帝國第二個最重要的城市，該處猶太人甚多。
18:27	亞波羅給哥林多教會信徒的幫助很大，以致保羅日後在論到他時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林前 3:6)。雖然有些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想要使他作一黨的領袖與保羅競爭，可是保羅和亞波羅彼此之間顯然並無黨派之見(參林前十六 12)。
19:6	這是聖經僅有的幾處地方，明確記載經由人的按手，得著聖靈的降臨(徒八 16-17)。「按手」含有聯合與祝福的意思。保羅作為主的使徒，是代表基督的身體將信徒接納成為身體中的肢體。
19:9	『推喇奴的學房』是一位名叫推喇奴的希臘哲學家或修辭學家講學授徒的地方。通常講學是在晨間涼爽的時候進行。保羅可能是在晨間作工織造帳棚(參徒廿 34-35)，然後利用推喇奴不講學的午後一段時間，到學房來講道並辯論真理。
19:10	保羅出外旅行佈道的後期，改採在一個中心地點停留較長的時間，以該地點為根據地，將福音向周邊四圍的地區廣傳(參徒十八 11)。
19:11	當時以弗所人特別迷信假神偶像(參 35 節)，容易受外面神蹟奇事的影響；因此神在此特別藉保羅的手施行神蹟奇事。
19:14	士基瓦並非當時猶太教的祭司長，他可能是邪教中人，自封為祭司長。據說當時人們相信，猶太祭司長可以使用一般人所不敢稱呼的耶和華神的名字，因此握有一種特別的權能，可

	以趕鬼。
19:19	『五萬塊錢』原文是『五萬個銀錢』或『五萬錢銀子』，在當時是一個相當高的價值，約合五萬個工作天的工資(參太廿 2)。
19:22	據推測，保羅可能是在這段期間著手書寫《哥林多前書》(參林前十六 8~10)。 至於『以拉都』，有解經家認為就是管哥林多城銀庫的以拉都(羅十六 24)，是當保羅在哥林多傳道一年零六個月期間(徒十八 11)所結的果子；他可能在信主之後辭去工作，成為保羅的助手，否則是不可能長期離開這種職位到處奔波的。後來他仍舊回到故鄉定居下來(提後四 20)。不過以上的講法只是推測。
19:29	『馬其頓人該猶，』有解經家認為他就是二十章的特庇人該猶(徒廿 4)；那裏的『特庇』(Derbe)，在某些希臘經文版本作『多庇魯』(Doberius)，是馬其頓省的一城，而非加拉太省的特庇。 『亞里達古』是帖撒羅尼迦人，後來陪同保羅上耶路撒冷(徒廿 4)和羅馬(徒廿七 2)，並與他一同坐監(西四 10)。 『戲園』是以弗所人觀看重大事件的露天大劇場，約可容納二萬五千人；當時許多公開的大集會，都在那裏舉行。
19:35	『書記』是指地方的自治機關和羅馬的省政府之間的聯絡官，通常由他擔任群眾大會的主席。
19:38	『方伯』指羅馬派駐亞西亞省的巡撫。

### 思考問題：

1. 為什麼那些奉主名趕鬼的人不能成功趕出污鬼，反比污鬼襲擊？他們算是妄稱耶和華的名嗎？他們的遭遇給了你什麼提醒？
2. 在 19:18 中，信徒公開承認自己信主之前所犯的罪行，你怎樣看認罪？人如何省察自己的罪？你也曾公開承認自己所犯的罪嗎？



### 第二週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4 日)：第二十章

本分段講述保羅在特羅亞及米都利的工作。

內容摘要：

- 一) 保羅由以弗所王特羅亞 (20:1-7)
- 二) 保羅在米都利勸勉以弗所的長老們 (20:8-38)

## 釋經節錄：

20:1	保羅原已定意去耶路撒冷之前，先經過馬其頓、亞該亞(徒十九 21)，就是現在的希臘。從以弗所往耶路撒冷，原應向東行，如今反向往西行，因為馬其頓眾教會有負擔捐助耶路撒冷教會(參林後八 1-2；林前十六 3-5)，同時他對哥林多教會的光景非常關切；根據推算，《哥林多後書》應該是這一段時間在馬其頓寫的(參林後二 12-14；七 5-8；八 1-2；九 2；羅十五 26-28)。
20:3	根據推算，保羅的《羅馬書》應該是在此時寫於哥林多(參羅十五 22-32；徒十九 21；林前十六 3-7)；有人認為《加拉太書》也是寫於此時。在這三個月內，他似乎曾到過革哩底(多一 5)，以及馬其頓西岸的尼哥波立，就在那裏過冬(多三 12)，因為在冬季，一般人多不出海航行。 「他就定意從馬其頓回去」意指他改變了原定的計劃，讓一部分同工坐船往特羅亞(參 5 節)，他自己則和路加等人取道陸路，縱貫馬其頓，再從東北角的腓立比坐船往特羅亞會合(參 6 節)。
20:5	『我們』一詞表示本書的作者路加也在內；這詞在此之前，最後一次出現是在十六章十七節，地點是在腓立比(參徒十六 12)，而此刻又在腓立比(參 6 節)恢復使用這詞，故眾解經家推測，這幾年來路加可能一直停留在腓立比，就在此地再度與保羅會合。從此他一直與保羅同處，陪他同往羅馬(徒廿八 14)，直到他殉道之前一刻，仍在他身邊(西四 10，14；門 23-24；提後四 11)。
20:16	保羅在以弗所傳道時，曾引起極大的擾亂(徒十九 23-34)，他若回去那裏，恐會被纏上，難以脫身。
20:18	從本節到卅五節，是《使徒行傳》中惟一記載專向教會領袖傳講的信息。
20:25	這話指明保羅已有預感，他今後將不可能有太多的機會自由往來傳道，甚至最終將要為主殉道。事實證明，他到耶路撒冷被捕坐監後，轉送羅馬，雖然曾獲短暫釋放，但回程未能抵達以弗所即再次被捕，在獄中直至為主殉道。

## 思考問題：

1. 在20:20中，與別人有益的話，未必是別人想聽的，所以保羅說他不會避諱不說。你也試過為了別人的好處而說一些別人不想聽的話嗎？還是你會選擇為了維護大家的關係而不說？保羅怎樣做到「凡事謙卑」又能「教導別人」？
2. 保羅知道將要受苦、甚至殉道(20:23)，但他卻不以性命為念(20:24)，他學習到耶穌為愛而受苦的心志。雖然神未必需要我們為祂殉道，但在生活中，我們能否為主而堅持信仰的原則？我們能否為了堅守主的道而甘心被人恥笑或排斥？



### 第三週 (10月15日至10月22日)：第二十一章第1 – 26節

本章講述保羅回到耶路撒冷並且被捉拿。

內容摘要：

- 一) 從特羅亞回到耶路撒冷的過程 (21:1-16)
- 二) 保羅在耶路撒冷 (21:17-26)

釋經節錄：

21:2	由此處直接開往巴勒斯坦方面的航線，因要橫渡地中海，故需換更大的船隻。『腓尼基』是敘利亞省沿海一帶地方的總稱，推羅為其主要海港。
21:4	『門徒』指耶穌基督的信徒，原文為複數詞；『找著』原文含有務必找出的意思，推羅的信徒可能很少，需要細細查訪才能找到。 他們想必是被聖靈感動，預知保羅將在耶路撒冷遭遇危險。注意，被聖靈感動並不等於得著聖靈的吩咐和命令；聖靈感動人，使人得知將要發生甚麼樣的事情。這裏想要阻止保羅上耶路撒冷的，並不是聖靈，而是他們對保羅的愛心與關懷，他們不願意看到保羅在那裏遇難。
21:7	『行盡了水路』按原文又可譯為『繼續行水路』。
21:8	腓利原是耶路撒冷教會管理飯食的執事(徒六 2-5)，因耶城教會大遭逼迫，遂下到撒瑪利亞宣講基督，曾奉聖靈的引導到往迦薩的曠野路上傳福音給埃提阿伯的太監，帶領他得救並予施浸，後被聖靈提走，在亞鎖都被人遇見，他一路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參徒八章)。他因傳福音出了名，故被稱為『傳福音的腓利』。
21:10	亞迦布曾經預言天下將有大飢荒，結果應驗了(徒十一 27-28)。
21:11	保羅後來的確被捆綁(參 33 節；廿八 17)。
21:12	先知亞迦布只是指明保羅必要在耶路撒冷被捆綁，卻未說主不許他前去(參 11 節)，因此他們的苦勸阻止顯然是出於人自己的意思，而非聖靈的意思。 還記得耶穌和彼得之間也曾發生類似的事嗎？
21:17	保羅第三次出外傳道旅行，開始於行傳第十八章廿三節，結束於本節。

思考問題：

1. 若你是 21:12 中的門徒，你會怎樣做？在生活中，你有遇到為主而受苦的人嗎？你可以怎樣幫助或支持他？
2. 是什麼使保羅和其他門徒的關係如此密切？你在教會中也有深交的弟兄姊妹嗎？



本章講述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捉拿，並對百姓作見證

內容摘要：

- 一) 保羅被猶太人捉拿 (21:27-40)
- 二) 保羅的分訴 (22:1-21)
- 三) 眾人的反應和千夫長的措施(21:22-30)

釋經節錄：

21:28	猶太人只准許外邦人在聖殿的外院，不准他們進入內院的境界。在內院前貼出通告為記號，標明外邦人不得進入，若擅自通過警告牌進入內院的，要被處死。猶太人若帶外邦人進入，兩者都要被處死。這項條規，也獲羅馬政府的許可，足見外邦人擅闖聖殿，乃是一件非常嚴重的犯行。
21:38	根據猶太史學家約瑟夫的記載，曾有一個埃及人率眾反叛羅馬，他們專門暗殺羅馬人和親羅馬的猶太人，最後歸於失敗，但那為首的埃及人則未被擒拿，漏網而逃。
21:39	『基利家』是羅馬帝國的行省之一，位於亞西亞的東南部；『大數』基利家省的首府，是當時出名的大學城。
22:1	本書一共記錄了三篇保羅的自辯詞(參徒廿四、廿六章)，本章乃是第一篇。
22:2	保羅當時自辯時所用的『希伯來話』極可能是亞蘭語，它是巴勒斯坦一帶地方通用的語言(參徒廿一 40 註解)，沒有接受過希臘文教育的人都以亞蘭話交談。
22:3	『這城』多數解經家認為是指耶路撒冷，而非大數。保羅大概是幼年即背井離鄉，來到耶路撒冷。
22:10	注意，主對這樣厲害逼迫教會的掃羅，除了質問他『為甚麼逼迫我』(7 節)並警誡他『你用腳踢刺是難的』(徒廿六 14)之外，竟沒有一句責備的話，反而是對他有指引和託付。
22:16	羅馬天主教誤用這節聖經，以為人相信了還不夠，必須再加上受洗，才能洗罪。因此，他們替臨死的人施洗，以免他們的罪還留著，死後要被討罪。但這裏的『洗罪』是重指洗去『人面前』的罪，清洗在人觀感中所留下的罪行。我們藉著受洗，向世人表明我們是信奉主名的人，主耶穌的寶血已經洗淨了我們的一切罪。所以此處受洗的洗罪，是為著今後在人們中間的生活，而不是為著死後的審判。

22:17	這應該是他得救之後第三年的事(加一 18；徒九 26)。
22:20	他當時是一個少年人(徒七 58)，可能還未到達法定的年齡，所以不能參與行刑(用石頭打人)，而僅代看守行刑者的衣裳，以表示其贊同之意。
22:22	猶太人對自己的民族和宗教有優越感(參羅九 3-5)，他們決不接受外邦人與猶太人在信仰上一視同仁的看法；外邦人若不先歸信猶太教，接受割禮，遵守猶太人的傳統規條，就不可將他們與猶太人相題並論。
22:25	羅馬政府把公民籍放在很高的地位；一個羅馬的公民在定罪之前，是不能被網綁，也不能受鞭打的。
22:28	當時取得羅馬公民權的方法有三：(1)出生於羅馬公民的家庭；(2)對羅馬帝國有顯著的貢獻；(3)付出一筆可觀的金錢。
22:30	羅馬帝國派駐猶太地的最高行政長官是巡撫，通常駐節在該撒利亞，另在耶路撒冷設有巡撫的衙門(約十八 28)。當巡撫不在耶城時，便委由千夫長代行職務，但仍須向巡撫請示和報告。

### 思考問題：

1. 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見到保羅便要捉拿他，甚至要殺他。是什麼使他們這麼憎恨保羅？保羅有沒有反抗？為什麼保羅可以如此冷靜？
2. 保羅在眾人面前作見證，提到他信主前怎樣迫害信主的人。他怎樣看自己的過去？你信主前又是一個怎樣的人？你能勇敢地在別人面前講述主在你身上的工作嗎？



## 本章講述保羅在公會前的見證及其後果

內容摘要：

- 一) 保羅在公會前分訴 (23:1-11)
- 二) 猶太人謀害保羅卻未得逞 (23:12-35)
  - 猶太人同謀殺害保羅(12-15 節)
  - 被保羅的外甥聽見而去報知千夫長(16-21 節)
  - 千夫長連夜派兵護送保羅到該撒利亞(22-33 節)
  - 巡撫接案將保羅看守在衙門裏(34-35 節)

釋經節錄：

23:2	猶太人的律法，很注重受審訊之人的權利；不分皂白，打受審訊者的嘴，乃是違背律法的(參 3 節)。並且按照律法，打一個以色列人的嘴，乃是冒犯神的榮耀。
23:3	意指他假冒偽善(參太廿三 27-28)，因他表面是為維護律法而審訊保羅，實則破壞了律法並違背了律法的精神。
23:4	根據猶太人的遺傳，凡毀謗大祭司的便犯了對神不敬虔的罪，所以故意辱罵大祭司乃是一項很嚴重的過犯(參出廿二 28；約十八 22)。
23:5	保羅這話有兩種解釋：第一種解釋，是或者是因為下列等等原因，以致保羅真的不知道對方是大祭司，只以為是公會的領袖：(1)保羅的眼睛有毛病，眼力很差(加四 15；六 11)；(2)保羅一直在外傳道，從未見過現任大祭司；(3)大祭司沒有穿上正式的衣袍；(4)因有千夫長列席，大祭司未按次序坐席； 另一種解釋是諷刺性的反話，暗示一個大祭司絕不可為所欲為，毫不講理。從保羅接下去所引用聖經的話來看，後者的解釋比較合理。保羅在此是諷刺對方的作為，令人看不出是一個大祭司。故這句話可以意譯如下：『我沒有料到這個吩咐人掌我嘴的人，竟會是一個大祭司。』 「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引自出廿二 28；保羅在這樣的場合引用此聖經節，實耐人尋味。一面表明他尊重律法，一面顯明對方不配作百姓的官長。
23:6	「撒都該人，」是當時一個猶太黨派，成員多屬上層富裕階級人士，其名稱源於所羅門時代的大祭司撒督(參王上四 4)，他們反對法利賽人只講熱心而忽略道德行為，所以他們非常注重道德行為，卻因此而趨於另一個極端，亦即只重行為而忽略了信仰。他們不信復活，認為人死了完全消滅，故無鬼，亦無天使；他們只接受摩西五經，不看重先知書，也不接受古人的遺傳。他們在政治上很有地位，當時的大祭司亞拿、該亞法等都是屬於撒都該人一黨。 「法利賽人，」他們起初是一班熱愛祖國、虔誠為神的人，因著大祭司西門為己而不為神，他們就與馬克比黨分開了，所以他們的敵人叫他們為『法利賽黨』(意即『分開』)。他們盡力守律法和遺傳，叫自己高過普通的人們，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也就成

	<p>了他們宗教的宗旨了。他們因著注重守律法，就漸漸趨於注重外面，而忽略了內心；他們在路口上禱告，衣服襪子放寬了，行路仰天，免得看見婦女；他們對人嚴格，外面死守規矩，但內心卻依舊敗壞，所以『法利賽人』這名詞，後人竟把它作『假冒為善』解釋了。</p> <p>一個法利賽人可能成為一個基督徒而仍作法利賽人(參徒十五 5)；但是一個撒都該人則不能成為基督徒而仍作撒都該人。</p> <p>「保羅看出大眾一半是撒都該人」中的『一半』的原文是指『一部分』；事實上，當時公會成員大部分是法利賽人，少數為有權勢的撒都該人。</p>
23:7	有人認為保羅不該利用屬肉體的權宜之計來分裂會眾，但是主對保羅這樣的作法絲毫沒有責備(參 11 節)。保羅所說的話，也許是神為了保全他的性命，而使他有如此隨機應變的話語。
23:10	當時的情形大概是，兩派人馬爭吵之餘，似乎動了血氣，一派是恨不得把他立即置之死地，一派則奮力護衛他，保羅被雙方推拉、撕扯，險象叢生。
23:11	原文是『接下來的晚上』或『第二天夜裏』；按猶太人的計時法，日落後即為第二天。
23:12	在某種情況下，猶太人視謀殺為有理。特別是當一個人對他們的祖宗遺傳或社會秩序構成危害時，人們便視殺害那人為合法。而有志之士暗中商量如何執行刺殺事宜，並許下誓願，不吃不喝，直至完成任務為止，若違此誓願，甘受神罰。
23:23	<p>『步兵』的任務是護送保羅由耶路撒冷到安提帕底(參 32 節)，因為這段路程屬丘陵地帶，容易受到伏兵突如其來的襲擊，故須在囚犯的前後左右配置步兵，嚴加防備。</p> <p>『馬兵』負責將保羅由安提帕底快速護送到該撒利亞。</p> <p>『長槍手』的原文意思含糊不明，是指『另一類的武裝軍士』，有時也可指『附加的馬匹和馱馬』。</p>
23:29	保羅並未觸犯羅馬的法律。
23:31	『安提帕底』是一軍事基地，為大希律所建，它位於從耶路撒冷到該撒利亞的中途。

### 思考問題：

1. 保羅在 23:1 中向公會的人說他「在神面前行事為人是憑著良心」的，你每天說話行事都是憑著良心嗎？你身邊是否也有很多「粉飾的牆」？你會否有時也會表裡不一？
2. 在 23:11 中可見主一直在保羅身邊保護他。你在每天生活中也能感受到神時刻的同在嗎？
3. 那些猶太人以絕食表明處決保羅的決心，他們這樣做合理嗎？現今社會上的人仕也常以類似的做法作為抗爭，你又是否同意？怎樣才能避免犯上猶太人所犯的錯誤？